

关于对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7 号

凯恩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恩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计划自公告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期间增持凯恩股份的股票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3%。2019 年 1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增持期间内未增持凯恩股份股票，未完成本次增持承诺，且因资金不足已无能力履行增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25日